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曙光、姜德星、舒小武、曹旭光、林益民、黄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刘圻、田秋生、马文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选举蔡锋、秦小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5,885,650 股，占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5,885,65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3.71%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曙光主持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拥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与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3 日前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84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84 名，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马拥军主持。

(二)被任免董事、监事人员情况

董事张曙光持有公司股份 21,214,940 股，占公司股本 19.43%。

董事姜德星持有公司股份 6,990,670 股，占公司股本 6.40%。

董事舒小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董事曹旭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董事林益民持有公司股份 3,750,030 股，占公司股本 3.44%。

董事黄海涛持有公司股份 2,426,670 股，占公司股本 2.22%。

独立董事刘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独立董事马文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独立董事田秋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监事蔡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监事秦小勇持有公司股份 535,02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49%。

监事马拥军持有公司股份 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的情况。

(三) 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